

B

公开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云搬复〔2025〕41号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717号建议的答复

张志东等2名代表：

您在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支持移民新村项目建设的建议》（第0717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在收到建议后，严格遵循云南省人大交办会议精神和要求，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办领导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制定详细的办理工作方案。2025

年3月19日，专门召开交办会，全面安排部署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并印发《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2025年度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确保办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我办成立以办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制度和“五定”工作方法。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对建议内容进行全面、深入地分析研究。4月29日和5月9日两次与您们进行了面商，面对面地进行了沟通交流，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关于支持移民新村项目建设的建议”经我办现场调研并与普洱市搬迁安置办共同研究，孟连县勐马镇勐马村勐溪组“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在搬迁安置工作中仍存在诸多未解决的问题，尤其是重新规划安置带来的闲置房屋及土地处置问题争议较大，新村建设用地权属不确定等，目前暂不具备通过后期扶持政策支持该项目建设的条件，但从项目谋划角度，可提前做好相关业务准备工作，一旦条件成熟，我办将积极支持。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关于溪洛渡水电站收口验收及拆除重建问题

一是勐马移民安置点房建项目是孟连县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溪洛渡水电站移民搬迁安置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启动，如现在拆除可能会对后续验收工作造成影响。二是大部分闲置房屋权属为三峡集团所有，目前由孟连县代管，

房屋能否拆除应由权属单位确定。下一步，我办将按照工作计划督促各方加快推进溪洛渡水电站收口收尾工作，争取早日启动电站移民搬迁安置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协调三峡集团尽快开展房屋产权移交，将产权移交给孟连县政府。

（二）关于移民建房自筹困难及房屋质量问题

溪洛渡水电站外迁孟连县移民安置房为砖木结构，已按规划完成建设并搬迁入住。针对移民房屋存在的问题，孟连县已进行了加固处理。

（三）关于将项目纳入 2025 年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问题

现在将该项目纳入 2025 年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待闲置资产管理权责关系理清后，我办将积极支持，指导孟连县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四）关于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在符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项目申报条件且确保统筹资金到位的基础上，省级将给予符合政策的补助，共同解决项目资金缺口问题。同时省搬迁安置办将帮助与项目业主协调沟通，积极争取支持。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

(联系人及电话：钟铎，13888870098)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综合处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